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貴融

電話：1999（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）

傳真：03-9251924

電子信箱：bi021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1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」，該電子檔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/主題專區/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配合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及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爰修正旨揭作業手冊，以符實務作業需求。
- 三、按上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已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。至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，因內政部刻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故旨揭手冊中涉及租賃、轉租案件申報登錄之相關內容，俟行政院核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、第38條之2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後，另函通知適用日期。如屆時相關內容配合申報書表格式修正發布須調整修正，將一併通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籍科、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